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

中国代表团关于核裁军及降低核战争威胁问题的文件

一、摆脱核战争威胁，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与福祉。

二、国际社会应以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责任感，积极倡导和奉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

三、国际社会应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坚持并充分发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等现有多边机制作用，为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进程提供法律支持与机制保障。

四、各方应以《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为契机，采取积极举措，加强沟通互信，全面平衡落实 2010 年《条约》八审会最后文件规定的各项行动计划，妥善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关系，平衡推进《条约》的三大目标。

五、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致力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认真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

六、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动。

(一) 应立即停止并放弃发展或部署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不开展相关国际合作，以免损害国际核裁军努力；



(二) 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也有利于为核裁军创造必要的国际安全环境；

(三) 加强预防性军控外交，遏制网络和人工智能等领域武器化趋势，防止高科技军备竞赛加剧国际战略失衡。

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

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步骤，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早日按规定生效。核武器国家应在该条约生效前继续恪守暂停核试验的承诺。

九、裁谈会是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在裁谈会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在“香农授权”基础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是唯一可行的出路。此外，“禁产条约”筹备和谈判进程要取得成果也离不开各关键方的普遍参与。联合国“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应严格按照联大有关决议授权开展工作。

十、作为长期目标，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通过切实可行措施，在有效国际监督下，最终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

十一、现阶段，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核战争威胁，提高各国安全互信水平：

(一) 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二) 遵守不把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的承诺，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对象；

(三) 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问题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四) 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

(五) 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的政策与做法，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六)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核武器发射。

十二、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增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条约》，确保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全面、平等、有效执行。